

东莞理工学院 2021 年度重大科研成果培育 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抢抓“三区叠加”重大机遇，加快构建“四个一流”体系，推动新型高水平理工科大学示范校建设再上新台阶，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根据学校“强化有组织创新，加快重大科技成果的培育与产出”深调研精神，现就实施重大科研成果培育，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结合学校 2021 年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围绕提高学校科技创新能力核心目标，强化培育力量，凝聚科研资源，打造高水平科研成果，助力推动新型高水平理工科大学示范校建设，为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先行启动区（松山湖科学城）建设贡献莞工力量。

二、基本原则

（一）有限支持原则。重大科研成果培育专项经费的支持对象只限定为拟申报中国专利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及以上、广东专利奖金奖和省部级人文社科奖二等奖及以上的科研成果。其中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包括广东省科学技术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省

部级人文社科奖包括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和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

培育的目标是获得中国专利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二、三等奖，广东专利奖金奖或省部级人文社科奖二等奖及以上。

（二）有所为有所不为原则。重大科研成果培育专项经费不支持科研项目的研发和实施，只限于支持成果的凝练、强化和完善以及奖励申报等工作。

（三）评审与建议同步实施原则。重大科研成果培育候选项目遴选采取“项目组申报、所在单位推荐、专家评审”的方式进行，在专家评审环节，同时进行成果凝练和完善的建议工作。

（四）成果水平优先原则。重大科研成果培育专项项目以成果水平为主，宁缺毋滥，实际培育成果数量可以少于拟培育数量，甚至空缺。

三、基金额度

重大科研成果培育专项经费纳入学校年度预算，实行专项资金管理，2021年度总额度为150万元；其中成果培育经费140万元，工作经费10万元。具体经费分配如下：

（一）计划培育中国专利奖2项，每项40万元，培育周期为两年。

(二) 计划培育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2 项，每项 30 万元，培育周期为两年。

(三) 计划培育广东专利奖金奖 2 项，每项 30 万元，培育周期为两年。

(四) 计划培育省部级人文社科奖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4 项，每项 20 万元，培育周期为两年。

(五) 工作经费主要用于评审专家费用支出等，由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统筹使用。

四、项目遴选方式程序及基本条件

(一) 候选项目遴选采取“项目组申报、所在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方式进行。具体如下：

1. 3 月份学校下发申报通知，由项目组填报申报书（详见附件），经所在单位审核后，统一报送至学校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

2. 3 月份，由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对申报成果进行形式审查，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遴选。

3. 4 月份，建议资助名单上报校学术委员会，由校学术委员会确定后上报学校领导审批。校领导审批后下发通知，项目组与学校签订培育资助合同。

(二) 候选项目基本条件

1. 拟申报中国专利奖的培育成果基本条件是近5年已获得广东专利奖金奖，或获得广东专利优秀奖后又取得了重大的经济效益。

2. 拟申报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及以上培育成果的基本条件是完成科技成果评价（含鉴定、同行评议、学术委员会评审等），且整体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申报科技进步类奖励的科技成果必须得到推广应用。

3. 拟申报广东专利奖金奖的培养成果基本条件是专利权有效且不存在纠纷，专利已获得实施并取得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4. 拟申报省部级人文社科奖二等奖及以上培育成果的基本条件是已出版、发表或提交的著作、论文和研究报告。

五、公示及异议处理

（一）公示

重大科研成果培育专项项目评选实行三轮公示制度，公示方式为校园网公示，具体如下：

1. 完成项目申报经形式审查后，公示所有形式审查合格项目名单及项目基本信息；

2. 项目完成专家评审后，公示建议资助项目名单；

3. 通过校学术委员会评审后并经校领导批准后，公示决定资助项目名单。

（二）异议处理

1. 重大科研成果培育专项项目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提出的异议，其中单位异议需要加盖单位公章、个人异议需要签署个人姓名，所有的异议必须提交正式的异议书，不接受通过邮件、网络等提出异议。异议已经过处理并得出结论的，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异议同一项目的，不再受理。

2. 高水平大学重大科研成果培育专项项目异议范围包括项目支撑材料的真实性、项目实施经济效益的真实性、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完成单位及完成人排名。

六、资助合同签署及经费下达

（一）合同签署

通过校学术委员会评定和校长办公会批准，并经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得到消除）的项目，与学校签订项目资助合同书，正式进入项目培育实施阶段。

（二）经费下达

重大科研成果培育基金经费实行“一次拨付、分批下达”的形式：

“一次拨付”是学校每年以专项资金的方式将全年的培育经费下达至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

“分批下达”是指由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按照每个项目的实际执行进度，分批下达具体的培育资金，具体下达比

例如：签订合同后下达资助总经费的 50%、完成奖励申报并经设奖部门公示无异议的下达资助总经费的 30%、通过第一轮评审环节后下达 20%。

七、项目考核

重大科研成果培育专项项目的考核以签订的培育合同为依据，核心指标是培育的成果荣获合同规定的相应级别的科研奖励。

由于项目组主观原因而没有按时完成奖励申报的，给予项目组全校通报，并且停止项目负责人 3 年内高水平大学重大科研成果培育基金申请资格，同时追回已经下达的资助经费，经费返还由项目负责人负责。